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陕K佳县环查（扣）字（2023）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昌盛鑫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8MA7DNJ1G61

地址：佳县上高寨便民服务中心斗范梁村

法定代表人：陈剑琼

我局于2023年7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7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陕西昌盛鑫泰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混凝土高效减水剂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主体工程基本建成，未投入生产。当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了《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榆佳环责改字（2023）15号），责令你公司混凝土高效减水剂建设项目停止建设。2023年7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夜查时发现减水剂生产线正在生产，厂区及周边闻到刺激性气味，使人头晕、恶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7月19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魏利霞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2023年7月19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7月19日由执法人员魏利霞拍摄，证



明现场检查情况)；

4. 营业执照(2023年7月19日由武栓存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5. 法人陈剑琼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7月19日由武栓存提供,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6. 武栓存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7月19日由武栓存提供,证明被询问人身份)；

7. 授权委托书(2023年7月19日由武栓存提供,证明公司授权委托代理)；

8. 其他证据材料(2023年7月19日由武栓存提供)。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条：“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的，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的两个生产用电配电柜和两个生产用电闸箱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3年8月19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陕西昌盛鑫泰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如你单位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吕金琳、高建辽

地 址：佳县佳州街道办云岩路119号

电 话：6733722

邮政编码：719299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0日

